

证券代码：872308

证券简称：盛祺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广州久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01-1 室。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53 万元，占比 51%；上海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20 万元，占比 40%；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邱宝安认缴出资 27 万元，占比 9%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4 票同意，0

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3 层 1307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3 层 1307 室

注册资本：1017.75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技术推广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柳墅燕

控股股东：柳勤楷

实际控制人：柳勤楷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邱宝安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5 号卫检大厦 2505

关联关系：邱宝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州久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01-1 室

主营业务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53 万元	51%	0
上海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20 万元	40%	0
邱宝安	货币	27 万元	9%	0

##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海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宝安共同出资成立广州久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53 万元，占比 51%；上海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20 万元，占比 40%；邱宝安认缴出资 27 万元，占比 9%。

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领域，扩大公司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